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四、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五、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六、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七、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结论意见	12
八、 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2
九、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5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15
十一、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15
十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16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6
十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8
十五、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9
十六、 结论意见	19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接受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航天汇智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财兴业	指	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增资拟发行不超过273万股（含27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16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6,800元（含人民币25,006,800元）；同意就本次发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三）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细则规定的股票发行，是指挂牌公司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行为。实施本细则规定的股票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就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航天汇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汇智是由北京正通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555707563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前身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

（二）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已于2016年5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4033号”的《关于同意北京正通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正通汇智”，证券代码为“837695”。

（三）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12年10月17日至长期。

2、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汇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经营。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机构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1)《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	5,496,000.00	现金
	合计	600,000	5,496,000.00	

经核查，中财兴业为机构投资人。

中财兴业，成立于2014年06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3063346440，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9号1幢1层1027室，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本所律师查询了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中财兴业的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下述要求：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5、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在公司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限内，发行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纳了认购资金。2018年5月28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39号《验资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投资者投资的股份数量、投资方式、支付时间、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结论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合格投资者的定向发行份额。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郭常杰、高波、安文豪、孙虹、赵洁、刘禹彤、郑世纲、张天明、刘晨、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中证和璞新成长1号基金、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汇智万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智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在册股东没有在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 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应该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的机构股东为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月9日（即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的机构股东为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1号基金、北京汇智万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智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在册股东及新增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9日，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1853）；其管理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748）。

2、2015年4月23日，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1号基金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28363），其管理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702）。

3、北京汇智万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0月2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常杰，认缴出资额1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西街8号燕都宾馆内3层8316。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从事文化经纪业务”。

根据北京汇智万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北京汇智万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应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4、北京汇智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2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常杰,认缴出资额148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一层11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北京汇智万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北京汇智万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应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5、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43284676,法定代表人为朱艳丽,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与登良路交汇处龙坤居2栋410-411。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应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6、中财兴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3063346440,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9号1幢1层1027室,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根据中财兴业出具的承诺,中财兴业的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应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除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1号基金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和璞新成长1号基金为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根据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认购对象签署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均未设置估值调整及对赌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十一、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财兴业，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承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并且在公司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限内，发行对象均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相关要求缴纳了认购资金。2018年5月28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39号《验资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财兴业，中财兴业为以自有资金出资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投资人，非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航天汇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于2016年9月2日通过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汇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110923887710503认购账户系航天汇智为本次股票发行专门开立的认购账户，自开户以来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存在其他用途。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确认认购账户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且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做其他用途，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汇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26日，航天汇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5月21日，航天汇智连同主办券商与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汇智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4、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挂牌以来，航天汇智发生过1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57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前次股票发行115.6704万股所募集的资金10,595,408.64元。

2016年10月14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6]7428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开设区域子公司，投入项目研发，以及建设销售及市场体系。

截至2018年6月4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应急大数据平台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377,213.85
2	新一代应急平台软件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7,522,300.27
3	设立区域子公司	627,976.00
4	销售及市场体系建设	1,059,289.28
合计		10,586,779.40
	利息收入	6,624.44
	手续费支出	1,643.22
	账户余额	13,610.4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依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航天汇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航天汇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

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信息已在发行人制作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为航天汇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中财兴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航天汇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以及本次发行中相关各方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广斌

刘广斌

经办律师: 章彦

章彦

王庭

王庭

